

教育局通告第 3/2024 号

校长资格认证续期安排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私立独立学校校监及校长/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知会学校有关拟任校长的校长资格认证(下文简称「认证」)续期的最新安排，包括申请「认证」续期费用的调整及撰写学校发展资料册所需注意的更新事项。此通告取代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23 号。

背景

2. 教育局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别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1/2002 及 1/2024 号(已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2023 号)公布，由二零零四 / 零五学年起，拟任校长必须获得「认证」及符合有关的聘任条件，才会获考虑聘任为公营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认证」的有效期为五年，由为期两年的「认证」程序结束，或发出「认证」当日起计算(以较后者为准)。

3. 自有关「认证」的规定于二零零四/零五学年实施后，部分拟任校长的「认证」有效期已经届满，但仍未获聘为校长。

「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的校长聘任

4. 「认证」有效期已经届满的拟任校长，仍有资格获聘为校长，因此毋须急于办理续期。不过，他们获聘为校长时，须以两年署任期的条件受聘；在署任期间办妥「认证」续期后，他们便可即时转

* 私立独立学校的现职校长如欲在二零零四 / 零五学年及以后获考虑聘任为公营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而又从未接受由当时的教育署 / 教育统筹局为新任校长提供的正式专业培训，亦必须符合有关「认证」要求。

为实任。但如他们未能在两年署任期内办妥「认证」续期，便须在两年署任期结束时停止署任。

「认证」续期

5. 办理「认证」续期时，新任校长须提交学校发展资料册，以展示他们领导学校的专业能力。有关学校发展资料册的详情，例如内容编排、格式、「认证」续期的申请手续、费用、评审准则等，载于教育局网页中的[《校长资格认证续期 - 学校发展资料册撰写指引》](#)。

6. 至于「认证」已经过期，而希望在获聘为校长前持有有效「认证」的拟任校长，则可申请重新开展「认证」程序，详情请参阅本局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发出，并载于教育局网页上的教育局通告第 2/2024 号。

有效期

7. 从颁发日起计算，获续期的「认证」有效期为五年。

简介会

8. 为协助拟任校长撰写学校发展资料册，教育局将会不时举办简介会，详情将会载于教育局的培训行事曆。

查询

9. 如有疑问，请致电 3509 7467 向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查询。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